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2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8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